

关于荥阳城发债权资产转让

本金及收益兑付承诺函

鉴于：

1、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真实的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全价转让融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2、本项目在产品到期时由郑州中荣置业有限公司对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受让到期时回购资产并支付本金和利息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项目的基础资产为郑州中荣置业有限公司真实的确权的有效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200,000,000.00)。

4、该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受让期为不超过24个月，到期后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回购资产并支付本金和相应的利息。

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待本项目的基础资产相关的应收账款在款项到期后，将全部优先用于兑付本项目的全部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项目未能按时兑付，则将上述应收账款用于对本项目还本付息进行差额补足；

2、承诺按时履行本项目约定的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义务；

3、承诺若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还有抵押或质押，放弃先行实现物的抗辩权；

4、无论基础资产所依托的合同如何约定，承诺无条件放弃主张、行使以本项目基础资产与基础债务人之间进行债务相互抵消的抗辩权；

5、承诺在本项目存续期间，若本项目所依托的基础资产灭失，承诺及时提供与本项目匹配的新的基础资产，若不能及时提供，本项目将提前兑付，承诺无条件履行本项目约定的本金和债务的兑付义务；本项目所应对的基础资产，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次项目兑付义务前不再转让/质押给第三人。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签章页】

(发行人签章): 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日期: 2025年5月14日